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普丽盛”）委托，作为本次普丽盛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取得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润泽科技监事田慧弟弟田国庆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田国庆	1,000	-	2020-11-18
	-	1,000	2020-11-19
	2,200	-	2020-11-20
	-	2,200	2020-11-23
	1,000	-	2020-12-30
	-	1,000	2020-12-31
	6,600	-	2021-02-26
	-	6,600	2021-03-01

根据田慧出具的《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说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访谈，田慧确认：“1.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给田国庆或者建议田国庆买卖普丽盛股票；田国庆在自查期间买卖普丽盛股票时，普丽盛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并不知悉普丽盛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田国庆买卖普丽盛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及对润泽科技的价值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普丽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 普丽盛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普丽盛股票；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田国庆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普丽盛股票。3. 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将普丽盛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田国庆出具的《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说明与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访谈，田国庆确认：“1. 田慧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给本人或者建议本人买卖普丽盛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丽盛股票时，普丽盛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本人并不知悉普丽盛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普丽盛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及对润泽科技的价值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普丽

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 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普丽盛股票。3. 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系本次交易收购方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安信证券	20,300	-	2020-03-16
	500	-	2020-03-27
	-	100	2020-03-31
	-	20,200	2020-04-01
	-	500	2020-04-02
	7,700	-	2020-04-07
	7,800	-	2020-04-08
	100	-	2020-04-09
	-	300	2020-04-16
	-	200	2020-04-17
	-	400	2020-04-20
	400	-	2020-04-22
	400	-	2020-04-23
	-	7,600	2020-04-28
	-	100	2020-04-30
	-	600	2020-05-06
	-	7,200	2020-05-07
	7,100	-	2020-05-08
	100	-	2020-05-11
	-	200	2020-05-12
-	100	2020-05-13	
-	6,900	2020-05-14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说明与承

诺》，安信证券确认：“上述账户买卖普丽盛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组合投资、量化投资、融券业务券源调整和根据产品投资策略需要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普丽盛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主体的说明，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普丽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普丽盛股票的行为。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田国庆和安信证券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普丽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及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